

## 合力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

法治  
观察

“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 梁迎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二十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下简称“总对总”机制)改革,完善覆盖全面、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分层递进、线上线下多元解纷格局,推进“总对总”机制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

“总对总”机制是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集成整合各

部门和组织解纷资源,依托线上线下方式实现诉调对接,形成横向对接相关部门和组织,纵向贯通省、市、县、乡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网络,充分发挥法院指导调解、诉非衔接、司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组织预防化解纠纷的指导职责和职能优势,合力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可以说,“总对总”机制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总对总”机制不仅是技术层面的优化改进,更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落地的重要载体。它推动纠纷解决从司法系统“单打独斗”转变为多方参与的“协同作战”,从末端处置转向前端预防,从事后救济迈向全程治理。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总对总”机制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纳入法治化轨道,既发挥了社会力量在矛盾调处中的灵活性、专业性,又通过司法指导与司法确认制度保障了解纷过程的规范性与结果的权威性,显示出了在解纷方面的独特优势。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年底,“总对总”合作单位增至18家,调解组织达3.8万家,调解员增至9.6万人,在法院指导下累计调解纠纷637.8万件,调解成功443.6万件,实现纠纷从“解决得了”向“解决得好”转变。

与此同时,“总对总”机制的实践也面临着一些

新要求。当前,金融、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等新型纠纷不断涌现,这些纠纷往往涉及多部门职责、跨区域因素和专业性知识,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和期待,如何进一步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如何加强调解队伍专业化建设?如何顺畅诉讼程序的衔接?如何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等,都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来有力推进,让“总对总”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解纷需求。

《意见》从三个方面对全面深化“总对总”机制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第一,明确了机制定位和工作目标。《意见》提出“总对总”机制与地方法院“点对点”开展的多元解纷工作以及人民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机制共同构成立体化、多层次、信息化的纠纷解决体系。要求将“总对总”机制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布局,压实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加强解纷资源统筹和力量集成,释放资源整合效能。这些安排有助于清晰划定各方的责任,形成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为跨系统的高效协同打下坚实基础。第二,对加大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做实多元化解纷作出了制度安排。《意见》提出了强化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等十多项改革举措,为提高调解组织的专业能力、做好与诉讼程序的精准

对接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三,强化了组织保障力度。《意见》提出要加强对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加强科技赋能等措施,进一步健全了长效保障机制。

《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完善“总对总”机制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其亮点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我国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意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的纠纷解决制度体系,将我国的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实现了“总对总”机制的迭代升级。《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与各合作单位“双向”对接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总对总”机制应用场景,强化各单位之间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资源共享,实现纠纷预防化解从“双向集成”到“多元共治”的深度跨越式发展。

多元解纷,一头连着公平正义,一头连着万家灯火。我们有理由相信,伴随着《意见》的有效实施,“总对总”机制将逐步完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解纷服务,更好地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法治中国建设。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主任)

法治史微评

## 武肃十训

□ 钟巍

在五代十国那烽火连天,王旗变幻的乱世中,东南一隅的吴越国却如一片宁静的绿洲,享国70余载,百姓得以休养生息。这片安宁的缔造者,正是吴越国的开国之君钱镠。他出身寒微,在唐末动荡中凭借军功崛起,受封为吴越王,统辖浙西浙十四州。钱镠在花甲之年(约公元912年)亲手订立了《武肃王八训》,后又于弥留之际(公元932年)留下《武肃王遗训》,这构成了钱氏政权必须遵循的政治遗嘱和钱氏家族千年传承的家训源头。

《武肃王遗训》是钱镠一生齐家居国感悟的总结,是在《武肃王八训》基础上“家为国”的升华,共十条,被后世称为“武肃十训”,其核心直指维护国家统一、保障人民福祉这一根本命题。主要内容是:“心存忠孝,爱兵恤民”“凡中国之君,虽易异性,宜善事之”“度德量力而识时务,如遇真主,宜速附罪”,等等。他告诫子孙:“十四州百姓,系吴越之根本。”并坦言:他尽管心怀对唐室旧朝的义务,但为避免治下百姓卷入无休止的战火,选择承认中原正统政权,以地方政权的身份“勤修贡奉”。这一国家策其于孙恪守,直至其孙钱弘俶(归宋后改为钱俶)在北宋统一大势面前,宁可俯首称臣,不生乱兵,最终作出了“纳土归宋”的决定,百姓免于兵燹之灾。苏轼在《表忠观碑记》中曾对吴越钱氏功绩给予高度评价:“有功朝廷甚大”“有德于斯民甚厚”。

“武肃十训”本质上是一套以家族伦理规范承载政治责任的宪章,其目的是通过约束王族行为来实现区域安定与国家统一。在中国古代“家国同构”的宗法社会里,皇族或王族的家规与国法本就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于吴越国而言,钱镠既是家族尊长,又是国家元首。在政治实践中,他的训诫实际上具有双重权威,既是祖宗家法,也是国家法度,因而成为国家治理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宋以后,钱氏子孙散居江南,不再有王权加持,维持家族兴盛的关键便从权位转向了德行。钱氏族人不断对祖训进行诠释和补充,其中集大成者是民国时期钱穆三十二世孙、举人钱文选。他编纂了《钱氏家训》,分为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四篇,开篇即强调“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皆当无愧于圣贤”,特别突出了“利在一身勿谋也,利在天下必谋之;利在一时固谋也,利在万世者更谋之”的家国情怀和“子孙愚恶,诗书须读”的崇文重教理念。自宋以来,钱氏家族进士辈出,仅北宋就有320余人。近代以来,更是群星璀璨,钱学森、钱伟长、钱三强、钱穆、钱钟书等皆出其门。1935年钱学森赴美留学前,其父钱均夫写下“人,生当有品,如哲、如仁、如义、如智、如忠、如孝、如教……青春然而归,灿灿然而返!”勉励其留学报国。这一临别赠言和《钱氏家训》的精神内核如出一辙。如今,《钱氏家训》的影响已超越一族一姓,成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2021年,“钱氏家训家教”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回望历史,“武肃十训”从约束王族行为的“祖宗家法”,到教化万千子孙的《钱氏家训》,再到融入民族血脉的文化遗产,正是一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家族薪火相传,历久弥新的微观史诗。它告诉我们,只有对国家统一的顺应,对天下苍生的关爱,对文化道德的追求,把小家融入国家,才能带来真正长远的幸福。

法治微言

## 谨防假心理诊断之名行违法之实

有媒体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一些心理博主声称能在线为网友进行人格“诊断”和心理问题测试,并以“全程自测”“超低价获取报告”等为卖点,吸引网友参与。然而,这些所谓的心理博主几乎全是零基础,诊断缺乏科学依据,仅通过转售所谓“专业”的测评试卷牟利,背后暗藏利益链,亟须引起警惕。

心理诊断,心理咨询属于专业性极强的工作,从业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并依法备案。这些无资质心理博主的“诊断”行为,本质上是披着“科学”外衣的违法行为,并且其虚假宣传、诱导消费更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必须厘清借心理学噱头,缺乏科学依据的流量变现灰色链条。一方面,平台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建立严格的心理诊断资质审核机制,对虚假宣传、无资质提供诊断服务的账号及时下架、封禁;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联动,对无资质运营、虚假宣传的博主依法处罚,规范信息、独立判断的能力,才能真正实现为人所用,在技术进步与风险防控之间找到精准平衡,让AI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有益助力。

(作者系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

## 让法治成为药品安全的“压舱石”

法律人语

□ 宋华琳

近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这是现行《条例》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进行全面修订,为我国药品监管体系完善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支撑。

药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的特殊物质,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行《条例》作为药品管理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对保证药品管理有效实施,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条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全链条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对法律暂未涉及或未能规定而现实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予以回应,为政府监管和行政执法提供统一的标准,对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公众用药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聚焦药品创新,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正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医药生态,推动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药品研发创新,不断增强药品产业创新活力。但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的特性,如果缺乏完善的制度保障,企业创新积极性便会受挫。新《条例》完善药品创新体系,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新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

通过完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激励药物创新,更好平衡创新企业与仿制药企业利益。在中药发展方面,注重促进中药传承创新,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夯实产业基础;授权省级药监部门制定中药材产地加工指导原则,并明确按照省级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以跨省销售、使用。这些制度设计尊重了中药炮制的地域特色与传统经验,打破了地域壁垒,解决了此类中药饮片“淮南为橘,淮北为枳”的难题,有助于促进中药饮片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流动,为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其次,充分体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保障患者用药可及性。药品是维护健康的基本保障,每一位患者都应享有及时、公平、可负担地获得所需药品的权利。实践中,罕见病、儿童用药等市场回报较低的领域,常因研发动力不足而面临“用药难、用药贵”的困境,成为相关群体的心头之痛。新《条例》聚焦这一民生关切,将提升药品可及性作为核心目标之一,明确引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批准程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特别审批程序等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通道,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快马加鞭”抵达患者手中,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发提供制度支撑。通过为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分别给予不超过2年、7年的市场独占期,引导企业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同时支持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中的药品,努力满足儿童患者、罕见病患者的临床用药需求。将药品说明书老化改革成果融入法,解决药品标签、说明书“看不清”的问题。这些调整从细节处彰显法规的刚性力度与民生温度。

最后,进一步提高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守牢药品安全底线。随着医药产业快速发展,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的复杂性不断增加,药品网络交易等新模式不断涌现,对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条例》践行风险管理原则,提出遵循科学规律和伦理原则,全面防控风险;践行社会共治的原则,规定了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工信、商务等部门的职责并强调相互协调,明确了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在药品监管中的地位,细化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的市场主体责任,构建起“政府监管、机构支撑、企业主责”的多元共治格局。此外,细化了行政检查、行政抽检等程序,既保障监管规范和效率,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针对违法行为设定严格法律责任,强化处罚震慑,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以法治刚性筑牢药品安全防线。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南开大学医药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热点聚焦

□ 张梦星

为全力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查处“黑飞”行为,公安部近期在全国部署开展严厉打击超高空“黑飞”违法犯罪“净空”专项行动,并于近日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案例显示,多人因破解无人机后台禁飞区、限飞区,在管制空域内实施超高空“黑飞”,被依法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无人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随之而来的擅自破解飞行限制,闯入管制空域甚至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等问题日益凸显,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空中管理秩序,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了现实风险。在此次公安部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既有多次操控非法破解的无人机飞越数千米高度,飞行轨迹数次侵入民航航路的行为;也有公然在机场禁飞区区域操控无人机起飞,在客机起降航路附近拍摄并发表挑衅言论的做法。这些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法严惩“黑飞”行为,是维护法治权威与公共安全底线的必然要求,也契合了公众对平安天空的普遍期待。

然而,我们也要认识到,尽管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打击惩治力度,但当前此类违法犯罪也呈现出一些特点,给打击工作带来不少挑战。其一,违法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无人机型

## 依法系统治理“黑飞”让天空更安全

小、机动灵活,“黑飞”活动往往时间短、地点随意,传统监管手段难以及时发现与全程跟踪,这加大了取证难度。其二,“黑飞”行为背后已形成分工明确、利益交织的黑色产业链。从公布案例可见,除了直接操纵飞行的行为人,还存在专门提供破解无人机飞行高度与地理围栏限制技术服务的团伙,以及通过私刻国家机关印章、伪造飞行申请材料以规避监管的辅助犯罪者。这种链条化、产业化的趋势,使得“黑飞”不再是孤立个案,而成为需要全链条打击治理对象。其三,无人机型更新,新应用不断涌现,低空空域管理涉及多个主体,监管体系面临技术快速迭代与跨部门协同的考验,这要求法律规范、技术标准与监管能力必须同步更新,动态适配,对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执法协作与规则统一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我国正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将其明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万亿级产业蓝海正在加速开启,没有可靠的安全管控,任何新业态、新模式都难以行稳致远。依法严厉整治“黑飞”是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障,更是守护公共安全与国家安全、维护低空飞行秩序的关键举措。面对无人机“黑飞”带来的治理难题和挑战,我们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与法治思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防控体系。

首先,要坚持全链条打击,彻底阻断非法利益输送,不仅要处罚末端“飞手”,还应密切

关注提供破解工具、程序、技术支持和伪造证明文件等上游犯罪行为,消除“黑飞”赖以生存的技术与信息支撑。其次,要强化科技赋能,提升“以技术管技术”的监管效能,积极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低空安全监管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同时,压实无人机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格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从产品源头上筑牢安全防线。再次,要深化协同共治,凝聚齐抓共管合力,进一步健全民航、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紧密衔接机制。最后,要更加重视法治宣传与舆论引导作用,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广大无人机用户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鼓励公众举报违法飞行,营造守法飞行、安全飞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公安机关公布典型案例,其意义不仅在于展示打击成果,更在于传递明确的法治信号与价值导向:在低空这片充满机遇的新领域,法治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安全是不可动摇的基石,唯有坚持在法治框架下严格规范、有效监管,才能真正确保低空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安全地利用,才能在守护人民群众头顶安全的同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与创新潜力,推动低空经济朝着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健康发展。这既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也是以法治方式服务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动实践。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界

据媒体近日报道,重庆巫山一男子为捕猎野生动物,在当地一山林中擅自架设非法捕猎装置,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致使他人误触该装置并引发事故。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点评:捕猎装置危害大,非法设置必受罚,唯有拒绝滥猎杀,方能守护你我它。

文/孜然



漫画/高岳

数智治理

□ 肖苑

最近,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全国首例“AI幻觉”侵权诉讼案件,受到了社会高度关注。案情并不复杂:梁某使用某生成式AI应用询问某高校报名信息,得到了关于该高校校区的 inaccurate 信息。即便梁某及时对AI进行了纠正,AI仍继续存在这一校区,甚至承诺若有误将赔偿10万元,并建议起诉。随后,梁某以该AI大模型的研发、部署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裁判理由有以下三点:其一,我国法律未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AI不能独立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因此AI作出的“赔偿”表示,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承诺”;其二,基于“人类负责制”的原则,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应由AI模型的研发、部署者承担,而AI服务不属于产品,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需根据服务类型、风险场景等对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作出类型化区分,兼顾权益保护与技术发展,案件中被告公司已尽到

## 智能工具不是决策主导者

相关注意义务,不具有过错;其三,根据无损害不赔偿的原则,梁某在案件中并未产生实际损失,被告公司不需要赔偿。

这起案件备受瞩目,不仅因其是全国首例“AI幻觉”侵权案,深入阐释了AI生成内容的性质、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以及侵权构成要件等核心问题,为类似纠纷处理提供了重要裁判指引,更在于其警示意义,为全社会理性看待AI敲响警钟。

当前,以大型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AI,凭借高效的信息整合与流畅的内容生成能力,广泛应用于教育、办公、咨询等领域,大幅提升了人们的工作效率,拓宽了创新空间。但技术便利的背后,潜藏着认知偏差:部分使用者逐渐将AI工具权威化、人格化,甚至将其视为可完全托付重要决策的“专家”。这种认知恰恰忽略了AI的技术本质——它只是一种统计模型,基于海量语料训练生成内容,输出的是概率关联下的语言序列,而非基于事实认知的“真知”。

“AI幻觉”正是这一技术局限的典型表现。从媒

体报道和用户反馈看,大模型生成内容虽常呈现结构完整、语气笃定的特点,却时常包含虚构事实、逻辑矛盾或过时信息。这类输出极具迷惑性,使用者若不加以甄别,极易被误导,进而引发不良后果。如何与AI良性共存,让其真正为人所用,最大限度避免其带来的风险和误判,已成为摆在大众面前的重要命题。

对普通使用者而言,首要任务是确立“AI是工具,而非主体”的核心认知。要清醒认识到,在当前技术条件下,AI仅是一种高度智能的工具,是生产生活中的文本辅助生成器与信息查询辅助工具,它不懂事实的本质,只遵循概率的逻辑,其价值在于节省时间、提供思路、整合信息,但工具的局限性决定了它难免出现错误,绝不能将AI当作“决策替代者”。因此,最终的审核权、决策权必须掌握在使用者手中——人才是自身行为与决策的最终把关者。在使用AI时,必须保持审慎怀疑的态度,切勿盲目轻信,应通过多方验证,审慎决定是否采纳相关信息。

有评论者认为,这一判决将对我国法院理类

似案件产生重要参考价值,有助于我国AI行业的发展与创新。从行业层面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为AI行业划定了应用红线,但面对快速迭代的技术与日益复杂的应用场景,除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之外,还需要推动制度持续完善细化。比如,进一步规范AI的研发、部署和使用的全流程,从算法、算力、数据集等多个层面明确服务提供者的必要、合理注意义务,进一步完善训练数据质量规范,健全错误内容发现、纠偏与反馈机制,从制度层面防范“AI幻觉”引发的侵权风险。尤其要结合AI的应用场景、风险程度等,分类型、有区别地制定提高内容准确性的规则与标准,对影响人身安全、社会信任和伦理底线的“高风险”领域,采取更为严格的标准要求。

无论技术如何迭代发展,AI始终是工具,人始终是技术的主宰者与决策的主导者。数字时代,我们既要主动拥抱技术带来的效率革新,也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与独立判断。唯有具备识别风险、验证信息、独立判断的能力,才能真正实现为人所用,在技术进步与风险防控之间找到精准平衡,让AI真正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有益助力。

(作者系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